

雲林縣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
食堂輔導計畫
第 1 次 (1-3 月)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 (星期三) 14 時 45 分
- 二、地點：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翠華會館 B1 宴會廳 (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南昌 6-26 號 B1 宴會廳)
- 三、主席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 記錄：詹富閔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，詳參會議資料)
- 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台西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照服員薪資是否可調漲？

縣府回應：本府業已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案：建請調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職人員服務費，本案俟中央會議決議後再轉知本縣據點。

決議：請依縣府回應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食堂廚工薪資須調整，目前時薪為 183 元/小時

縣府回應：本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雲林縣 112 年度長青食堂臨時聯繫會報會議提案七決議：有關廚工薪資縣府補貼 1 個月 1 萬 3,000 元，不足部分則由食堂自行支應。

決議：請依縣府回應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針對送餐人數比例是否可以因生病或術後休養彈性增加。

縣府回應：本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72844 號函訂定「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」，為了妥善照顧年長者，鼓勵社區老人走出戶外參與社區活動，獲得情緒支持與關懷，增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，進而推展本縣各村里社區長青食堂，藉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，爰此仍建議以共餐方式用餐，以符合計畫推展目的，另若有特殊老人，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，以送餐方式辦理，以總人數 10% 內為原則。送餐對象人數若超過補助人數 10% 時，執行單位應輔導協助失能長輩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營養餐飲服務。

決議：本縣長青食堂本府為照顧本縣 65 歲以上之長輩，增進長輩之社會參與，使其獲得營養又美味的餐食，本府辦理長青食堂服務，係依「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

畫」內容規定，送餐人數以總人數 10%內為原則，送餐人員應以非固定之用餐長輩為主，若是長青食堂有固定送餐之長輩，可輔導轉介該長輩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營養餐飲服務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古坑鄉古坑社區社區發展協會
雲林縣大埤鄉尚義社區社區發展協會
雲林縣四湖鄉蔡厝社區社區發展協會
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案由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時段是可同時申請樂齡學習中心、伯公照護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等計畫補助？

說明：由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有限，在限有資源下申請其他計畫補助，以協助據點課程之推動。

縣府回應：由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時段業務項目含項目含水電、電話費、活動場地費、網路費、書報雜誌、瓦斯費、文具、電腦耗材、文宣印刷費、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有線電視裝機費、收視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，因考量同一場地經費不重複之規定。

決議：本府將另行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俟中央回覆後再轉知本縣據點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

案由：長青食堂購置開辦設施設備，需 3 年後始可再購置，其是否可調整購買充實設備設備之年限？

說明：新開辦之長青食堂目前只能有新臺幣 20 萬元整申購廚房設備，由於廚房需添購之設備項目很多，若依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 3 年購買一次廚房設備，其食堂日後無法即時添購所需之廚房設備，故希望縣府可調整購買充實設備設備之年限。

決議：

1. 由於本府經費窘困，希望長青食堂可審慎購買所需之廚房設備。
2. 雲林同鄉會有補助「新開辦」之長青食堂設備，新設立之長青食堂亦可提出申請。

九、散會(17:00)